

台北縣五股鄉更寮國民小學九十九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目的：藉由系統性的規劃與執行，加強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落實；並透過輔導知能的提昇，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於和諧、尊重之氣氛中，實踐友善校園之目標。

三、辦理期程：99 年 8 月起至 100 年 7 月底止

四、實施對象：更寮國小全體師生

五、工作項目：

(一) 學生事務與輔導機制建立與運作

(二) 推動生命教育

(三)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四) 強化人權、法治、及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五) 關懷中輟學生

六、工作內容

	學校辦理事項
行政運作	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附件一)，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討論年度配合工作計畫及學校年度重要措施： 1、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納入校務計畫中周延規劃 2、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檢討會，並推薦校內執行工作有功人員接受獎勵表揚 3、針對實際狀況策訂計畫，並就(1)行政系統、(2)教師、(3)學生等方面進行推動前後之績效檢核 4、運用「夥伴學校」或「策略聯盟」方式，積極尋求助力，突破瓶頸 5、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加強校本位研習進修機制 6、研擬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學視導實施 7、推動認輔制度，鼓勵志工及退休教師認輔學生 8、成立危機小組，處理學校偶發及緊急事件，並引進輔導資源，協助學校輔導工作
關懷中輟學生	1、依法落實中輟通報系統 2、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復學，對於中輟復學生，應加強輔導措施，避免再輟 3、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成立中輟學生鑑安輔小組，進行中輟復學生鑑安輔事宜 4、中輟復學生之課程規劃，應以九年一貫學習領域為基礎，輔以另類適性課程，以儘早適應正規課程為目標 5、建立校內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安置工作評估指標，定期分析研究，並詳實紀錄輔導過程及成效

	學校辦理事項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依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加強宣導 2、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校園空間，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公告週知 3、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4、學校考績會、申評會、教評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5、依法定訂查處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機制與流程，並據以處理 6、強化教育人員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家暴急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宣導 7、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獎懲措施，加強對未進責任通報案件查處 8、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加強對學生家庭狀況進行評估，辨識兒少保護或家暴案件高風險家庭，適時予以關懷訪視或轉介
推動生命教育	1、辦理教師生命教育、憂鬱及自傷防治輔導進修及學生宣導活動，鼓勵學校讀書會選讀相關書籍 2、於不增加課程之生活體驗原則下，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 3、鼓勵教師研發並運用生命教育相關教材教法，進行融入式教學 4、篩選憂鬱傾向及自我傷害高危險群學生，進行輔導及定期追蹤等相關工作 5、建置學生憂鬱及自傷預防處理機制，統整校內外資源共同進行防治工作
強化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	1、配合教育局辦理 6 小時人權教育研習 2、落實執行校務會議所訂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研議學生操性成績改進方向，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3、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具體做法 4、依「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持續加強宣導 5、依「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增進師生及家長正確法治觀念 6、依據「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在學校既有基礎上，結合相關資源共同發展具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 7、依據「公民教育實施方案」，加強公民教育實踐
增進訓輔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1、依教育部之規定設計各項訓輔專業知能在職教育報名表 2、調查全校教職員具輔導專業背景及已參與訓輔專業知能在職教育研習經驗之人數，鼓勵新進教職員參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基礎班至少 1 次（18 小時），已參加者參加進階班 3、鼓勵教師申請輔導相關科系或學分班進修。 4、配合教育行政機關計畫，派員參加各類輔導有關學術活動 5、規劃辦理初任導師傳承座談活動，提升導師輔導職能

七、99 學年度工作推展重點

（一）強化教師輔導知能

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研習，並於辦理研習時，依教育部規定設計

報名表以了解 94 年度校內教師研習狀況。

(二)「強化學生輔導體制」執行重點

1. 建立學校各處室最佳互動模式，定期檢討其運作及相關人員參與情形，並研擬改進方法。
2. 強化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資源整合，包括人力、經費及相關政策與方案等。

(三) 加強學生憂鬱、自殺防治工作

鼓勵教師利用「校園自殺防治檢核表」加強辨識學生自傷或自殺行為，俾利即早預防處理。

(四) 依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 各校辦法訂定時，應有合理比例之學生、教師及家長代表參與討論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2. 所訂內容不應針對學生髮式做規範，並不得進行懲處；有關學生服裝儀容相關規定，應廣納學生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
3.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八、經費：由本校 99 學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九、獎勵：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從優獎勵。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生輔組長
石佩容

教師兼
學務主任
謝重文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王耀德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志哲

校長
謝聖賢

台北縣五股鄉更寮國民小學九十九學年度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組織

編號	職稱	姓名	執掌業務	備註
1	主任委員	謝聖賢	綜理各項事務	校長
2	副主任委員	胡秋萍	協助綜理各項事務	家長會長
3	委員兼執行秘書	謝重文	掌控計畫進程	學務主任
4	委員	王耀德	執行教學輔導事項	教務主任
5	委員	陳志哲	執行事務支援事項	總務主任
6	委員	石佩容	執行生活輔導事項	生輔組長
7	委員	王意惠	協助事務支援事項	事務組長
8	委員	蘇怡菁	執行專業輔導事項	輔導教師
9	委員	蔣芳銓	執行特殊教育事項	特教教師
10	委員	楊幼儀	執行社區聯絡事項	教師代表
11	委員	張敏章	協助執行生活輔導	體育組長
12	委員	陳秀芳	協助執行生活輔導	衛生組長
13	委員	黃建竹	協助計畫教學輔導	教學組長
14	委員	周幸吟	執行計畫與協調督導	教師代表
15	委員	王春秀	執行計畫與協調督導	教師代表
16	委員	林桂楨	執行計畫與協調督導	教師代表
17	委員	呂孟潔	執行計畫與協調督導	教師代表

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目的：藉由系統性的規劃與執行，加強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落實；並透過輔導知能的提昇，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於和諧、尊重之氣氛中，實踐友善校園之目標。

三、辦理期程：100 年 8 月起至 101 年 7 月底止

四、實施對象：更寮國小全體師生

五、工作項目：

- (一) 學生事務與輔導機制建立與運作
- (二) 推動生命教育
- (三)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四) 強化人權、法治、及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 (五) 關懷中輟學生

六、工作內容

	學校辦理事項
行政運作	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附件一)，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討論年度配合工作計畫及學校年度重要措施： 1、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納入校務計畫中周延規劃。 2、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檢討會，並推薦校內執行工作有功人員接受獎勵表揚。 3、針對實際狀況策訂計畫，並就(1)行政系統、(2)教師、(3)學生等方面進行推動前後之績效檢核。 4、運用「夥伴學校」或「策略聯盟」方式，積極尋求助力，突破瓶頸。 5、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加強校本位研習進修機制。 6、研擬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學視導實施。 7、推動認輔制度，鼓勵志工及退休教師認輔學生。 8、成立危機小組，處理學校偶發及緊急事件，並引進輔導資源，協助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辦理事項
關懷中輟學生	1、依法落實中輟通報系統。 2、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復學，對於中輟復學生，應加強輔導措施，避免再輟。 3、配合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成立中輟學生鑑安輔小組，進行中輟復學生鑑安輔事宜。 4、中輟復學生之課程規劃，應以九年一貫學習領域為基礎，輔以另類適性課程，以儘早適應正規課程為目標。 5、建立校內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安置工作評估指標，定期分析研究，並詳實紀錄輔導過程及成效。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依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加強宣導。 2、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校園空間，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公告週知。 3、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4、學校考績會、申評會、教評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5、依法定訂查處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機制與流程，並據以處理。 6、強化教育人員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家暴急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宣導。 7、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獎懲措施，加強對未進責任通報案件查處。 8、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加強對學生家庭狀況進行評估，辨識兒少保護或家暴案件高 風險家庭，適時予以關懷訪視或轉介。
推動生命教育	1、辦理教師生命教育、憂鬱及自傷防治輔導進修及學生宣導活動，鼓勵學校讀書會選讀相關書籍。 2、於不增加課程之生活體驗原則下，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 3、鼓勵教師研發並運用生命教育相關教材教法，進行融入式教學。 4、篩選憂鬱傾向及自我傷害高危險群學生，進行輔導及定期追蹤等相關工作。 5、建置學生憂鬱及自傷預防處理機制，統整校內外資源共同進行防治工作。
強化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	1、配合教育局辦理 6 小時人權教育研習。 2、落實執行校務會議所訂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研議學生操性成績改進方向，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3、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具體做法 4、依「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持續加強宣導。 5、依「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增進師生及家長正確法治觀念。 6、依據「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在學校既有基礎上，結合相關資源共同發展具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 7、依據「公民教育實施方案」，加強公民教育實踐。

	學校辦理事項
增進訓輔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1、依教育部之規定設計各項訓輔專業知能在職教育報名表 2、調查全校教職員具輔導專業背景及已參與訓輔專業知能在職教育研習經驗之人數，鼓勵新進教職員參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基礎班至少 1 次(18 小時)。 3、鼓勵教師申請輔導相關科系或學分班進修。 4、配合教育行政機關計畫，派員參加各類輔導有關學術活動 5、規劃辦理初任導師傳承座談活動，提升導師輔導職能

七、100 學年度工作推展重點

(一)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研習。

(二) 「強化學生輔導體制」執行重點

1. 建立學校各處室最佳互動模式，定期檢討其運作及相關人員參與情形，並研擬改進方法。

2. 強化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資源整合，包括人力、經費及相關政策與方案等。

(三) 加強學生憂鬱、自殺防治工作：鼓勵教師利用「校園自殺防治檢核表」加強辨識學生自傷或自殺行為，俾利即早預防處理。

(四) 依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 各校辦法訂定時，應有合理比例之學生、教師及家長代表參與討論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2. 所訂內容不應針對學生髮式做規範，並不得進行懲處；有關學生服裝儀容相關規定，應廣納學生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

3.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八、經費：由本校 100 學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九、獎勵：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從優獎勵。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生輔組長 林佩詩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謝重文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王耀德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志哲

校長

校長 謝聖賢

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組織

編號	職稱	姓名	執掌業務	備註
1	主任委員	謝聖賢	綜理各項事務	校長
2	副主任委員	胡秋萍	協助綜理各項事務	家長會長
3	委員兼執行秘書	謝重文	掌控計畫進程	學務主任
4	委員	王耀德	執行教學輔導事項	教務主任
5	委員	陳志哲	執行事務支援事項	總務主任
6	委員	林佩詩	執行生活輔導事項	生輔組長
7	委員	王意惠	協助事務支援事項	事務組長
8	委員	蘇怡菁	執行專業輔導事項	輔導教師
9	委員	石佩容	執行特殊教育事項	特教教師
10	委員	陳秀芳	執行社區聯絡事項	教師代表
11	委員	張敏章	協助執行生活輔導	體育組長
12	委員	蔣芳銓	協助執行生活輔導	衛生組長
13	委員	鄭佳茹	協助計畫教學輔導	教學組長
14	委員	周幸吟	執行計畫與協調督導	教師代表
15	委員	呂孟潔	執行計畫與協調督導	教師代表
16	委員	林桂楨	執行計畫與協調督導	教師代表
17	委員	陳美智	執行計畫與協調督導	教師代表

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
- 三、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 四、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
- 五、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

參、行政組織及執掌：

- 一、成立「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組織執掌表如下：

編制	任務分工	負責人
召集人	督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進行與考核	校長
副召集人	協助綜理各項事務	家長會長
執行秘書	規劃、推動方案及掌控計畫進度	學務主任
委員	規劃、推動方案及執行教學輔導事項	教務主任
委員	規劃、推動方案及執行學生輔導事項	輔導主任
委員	教學環境、設備及事務支援	總務主任
委員	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項	教學組長
委員	協助執行學生生活教育及社區聯絡事項	訓育組長
委員	協助學生生活教育及社區聯絡事項	體育組長
委員	協助學生生活教育及社區聯絡事項	衛生組長
委員	執行專業輔導事項	輔導教師
委員	執行特殊教育事項	特教教師
委員	協助事務支援事項	事務組長
委員	執行計畫與協調督導	教師代表 4 位
諮詢顧問	提供諮詢服務	教育局駐區督學

-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研議討論年度配合工作計畫及重要措施，解決推行事項衍生問題，督責相關單位、人員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
- 三、由學務處及輔導處協同規劃輔導知能研習、認輔制度、生涯輔導、親職教育、輔導網路、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等工作要項。
- 四、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檢討會，並推薦學校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有功人員接受獎勵表揚。
- 五、校長親自帶領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策定學校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集各處室，統整規劃、集思廣益、相互支援。
- 六、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納入學校教育發展計畫中周延規劃。
- 七、運用「夥伴學校」或「策略聯盟」方式，積極尋求助力，突破瓶頸：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落實，亦應借重專業人員，建構校內專業督導機制。
- 八、設定「績效評估指標」：在計畫前即能深切做學校的評估，瞭解學校背景、學生問題何在，針對實際狀況策定計畫。期末之自我評估，應就「行政系統、教師、」學生等三方面進行推動前後之績效檢核分析。
- 九、落實教師輔導學生之職責，並加強學校本位的研習與進修機制。
- 十、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處理學校偶發及緊急事件，並引進輔導資源，協助學校輔導工作。

肆、執行項目及內容：

工作項目	執行項目	單位	執行方法
一、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一) 持續推動學生輔導新體制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1. 激勵一般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工作，善盡教師輔導責任。 2. 增進教師教學效能與人性化照顧學生，融合輔導理念，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3. 彈性調整學校行政組織運作，為訓輔人員及一般教師規劃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 4. 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二) 研議各種弱勢族群學生教育輔導措施	教務處 輔導處	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之補救教學活動 1. 課後照顧服務方案。(教) 2.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專案。(教)

工作項目	執行項目	單位	執行方法
一、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3.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教) 4. 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輔)
	(三) 研訂社區志工、退休教師、專業人才參與輔助弱勢學生辦法	輔導處 學務處	加強推展認輔制度及輔導新體制，鼓勵退休教師、社區志工、家長共同參與輔導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及中輟復學學生。
	(四) 強化中輟學生輔導與選替性教育措施	學務處 輔導處 教務處	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輔導、追蹤及復學安置 1.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發現有未經請假未到校達3天以上之學生，即應列為中途輟學學生，依法通報並積極輔導學生復學。 2. 學校不應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復學，對於中輟復學學生，應加強輔導措施，避免其再度中輟。 3. 配合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成立中輟復學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進行中輟復學學生鑑定、安置輔導、適性課程發展及轉介回歸等事宜，為利資源共享，儘可能兼收鄰近學區之中輟復學學生，並強化家長及社區資源之參與。 4. 建立校內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安置工作評估指標，定期將分析研究及改進措施函報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詳實記錄輔導過程及成效，以資精進。
	(五) 加強規劃人際安全創意空間	總務處	於學校公共建築物或公共空間於規劃時考量有關人身安全部分之需求，加強性別空間設計，改良空間環境之治安死角。
	(六) 加強實施認輔制度及輔導網絡運作	輔導處	1. 依據部頒認輔制度實施要點，選定接受認輔學生個案。 2. 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 3. 彙整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名冊。 4. 規劃新接案之認輔教師參與認輔教師研習。 5. 策劃認輔教師執行個別輔導、團體輔導。 6. 安排認輔教師接受「輔導工作輔導團」專業督導並參加個案研討會。 7. 安排團體輔導教師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8. 輔導認輔教師填寫認輔紀錄冊。 9. 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 10. 運用社區資源鼓勵社區人士及退休教師志願認輔學生。

工作項目	執行項目	單位	執行方法
一、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七) 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教育宣導辦法，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 2. 強化教育人員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責任通報宣導。 3. 加強教師（含幼兒園）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4. 保護責任通報人，如其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5. 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加強對學生進行家庭狀況評估，辨識出兒童少年高風險家庭並適時予以關懷訪視，通報社會單位。 6. 結合社區及教育行政機關資源，加強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防治教育觀念，辦理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之輔導工作。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	(一)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人事室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依本法第 6 條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校園空間。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2. 依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之校園空間，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總務處） 3. 依本法第 14 條、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之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工作項目	執行項目	單位	執行方法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	(一)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人事室	4. 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教師部分）、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符合該法性別比例之規定。（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 5. 推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訂定學校調查類此事件之處理機制及流程，並據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2) 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措施（依準則第 2 條） (3) 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依準則第 3 條） (4) 校園安全規劃與定期檢視改善措施（依準則第 4 及 5 條）（總務處） (5) 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依準則第 28 條） 6.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發展性別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教務處） 7.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維護學生懷孕學生受教權等措施。
	(二) 強化弱勢跨國婚姻子女輔導與選替性教育	輔導處	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之補救教學活動，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三) 推行學校師生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學務處	1. 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 2. 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 3. 培養學生參與運動習慣。 4. 倡導師生水域運動風氣。
	(四) 開放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總務處	1. 依據本校學校場所及運動場地使用管理須知辦理。 2. 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達成學校及社區資源共享，倡導正當健康育樂休閒活動，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使用效能。
	(一) 推動人權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1. 加強人權教育宣導。 2. 改善學校人權措施。

工作項目	執行項目	單位	執行方法
三、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二) 定期調查弱勢族群學生	教務處	1. 調查低收入戶、原住民就學人數。 2. 調查外籍配偶暨其子女就讀人數。 3. 調查班級弱勢家庭學生基本資料。
	(三) 推動沒有體罰校園運動	學務處	1. 提供學生對管教措施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 2. 加強品德教育、倫理教育、童軍教育、人權、民主法治教育等
	(四) 輔助弱勢學生學習	教務處 輔導處	1. 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多元化資源，改善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情況。(教務處) 2. 引進退休教育人員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與生活適應(輔導處) 3. 辦理弱勢學生參加國小課後照顧活動，使家長安心於工作。(教務處)
	(五) 加強品德教育	學務處	1. 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結合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參與，在學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以及校園文化，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 2. 推動學生行為教育，培養學生自律和自治的能力，強化學生對自我及國家社會負責之認知的責任教育。
四、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	(一) 推動生命教育	教務處 輔導處	1. 加強生命教育觀念之宣導，辦理教師生命教育、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輔導工作進修活動及學生宣導活動。 2. 訂定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建置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統整並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進行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防治工作。 3. 篩選憂鬱傾向及自我傷害及高危險群之學生，進行輔導及定期追蹤等相關工作。 4.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訂定自殺事件為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5. 規劃學生壓力調適及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方案，內容應包含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6. 增進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研發生命教育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教材教法，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及各學科，進行融入式之教學。

工作項目	執行項目	單位	執行方法
四、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	(二) 落實執行校園建築安全與健康環境檢查工作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1. 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提供師生一個安全優質之教學環境。(總務處) 2. 落實輔導新體制：推動輔導三級制做法，力求訓育及生活教育之實施輔導化，推廣認輔制度，建立學生支持系統。(輔導處) 3. 加強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學務處) 4. 依照事務管理手冊辦公處所管理及安全管理之各項規定規劃執行，營造無障礙、零災害之美好校園，提供全校教師、員生舒適安全之上班與教學環境。(總務處) 5. 配合消防單位年度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與各項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規定，委託合法專業廠商辦理檢查簽證與申報工作，以確保辦公場所之安全維護。(總務處) 6. 改善學校飲用水設備，定期檢驗飲水安全衛生。(總務處)
	(三) 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總務處	1. 推動執行永續校園整合案計畫。 2. 辦理永續校園教育宣導活動。
	(四) 定期演練危機處理小組與輔導網絡運作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1. 完善建構學校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以期先制防災，多備少害，進而達到維護校園安全，降低學生意外傷亡率為目的。(總務處) 2. 辦理校園安全暨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學務處) 3. 建立並推動校園事件通報機制，建立意外事件預警功能。(學務處) 4. 妥善運用學生校外會服務功能，有效整合防救災資源，即時處理各項校安事件。(學務處) 5. 辦理學生訓輔工作計畫之相關教師研習，以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及辨識學生問題之能力及技巧，並及早辨識學生問題，協助學生在面臨人際與情緒問題時，能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教務處、輔導處) 6. 加強推動學生輔導新體制，引進輔導工作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觀念，本諸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的教育理念，激勵所有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教，建構輔導資源網絡，期在親師合作下，讓每一位學生隨時都有人照顧輔導，紓解其情緒困擾與防治自殺事件。(輔導處) 7. 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以利及早辨識學生問題，有效防治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輔導處)

工作項目	執行項目	單位	執行方法
	(五) 鼓勵師生共同參與生命體驗營活動	輔導處	促進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以不增加課程之生活體驗為原則，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
	(六) 建置生命教育學習網	教務處 輔導處	生命教育相關網路教材撰寫、製作及教學活動設計。
五、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	(一) 於每年教師研習中納入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主題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1. 配合縣（市）教育局規劃位新進教師辦理 6 小時人權教育研習，以提升教師人權理念。（教務處、學務處） 2. 落實依教師法由校務會議訂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研議學生操行成績之改進方向，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務處） 3. 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具體作法，已達成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為目標。（學務處） 4. 依據「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之內涵，持續加強宣導並落實推動人權教育。（學務處） 5.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之法治態度，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以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國民。（學務處） 6.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規劃及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加強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教務處、輔導處）
	(二)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輔導處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應在正式課程外辦理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三) 提供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課程	學務處 輔導處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諮詢或輔導之課程（訂定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伍、預期成效：

- 一、形塑適性發展之教育型態，建立校園溫馨和諧最佳互動模式。
- 二、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形塑品味積極教育效能，建立開放的平等校園。
- 三、統合學校與社區教育輔導資源，建置照顧弱勢學生機制，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
- 四、落實終身學習，提升教學品質及行政效率，永續經營友善校園，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

陸、回饋與評鑑：

- 一、各項工作執行後召開檢討會，提出實施困境與改進策略。
- 二、隨時記錄工作札記，建立行政歷程檔案，作為檢核與修正依據。
- 三、研發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評核指標與評鑑表，提供檢核與改進之用。

柒、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捌、本計畫經本校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小組審查，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